

附件 2

关于《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 工作计划（草案）》编制情况的说明

市司法局

现将《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立法计划（草案）》）编制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编制《立法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，为实现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建设“强富美优”的现代化新淄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编制《立法计划（草案）》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坚强领导下，紧贴我市改革发展实际，服务保障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。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切实通过立法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；三是按照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实施立法，着力做好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事项；四是贯彻落实立法后评估和清理制度，对与上位法相抵触、不协调、不一致以及与

改革发展不相适应的现行法规和规章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。

二、计划编制情况

2022年9月1日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司法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申报2023年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的通知》，并利用网络媒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。根据征集情况，市司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立法建议项目进行了讨论研究，并经多方征求意见和论证，形成了《立法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《立法计划（草案）》包括10件地方性法规项目和6件政府规章项目。为便于实际操作，区分“拟审议项目、预备项目以及调研项目和立法后评估项目”予以安排。

三、立法计划项目
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项目

1、拟审议项目2件。分别为：淄博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、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。

2、预备项目4件。分别为：淄博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、淄博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、淄博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（修改）、淄博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（修改）。

3、调研项目4件。分别为：淄博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若干规定、淄博市献血条例、淄博市水土保持若干规定（修改）、淄博市消防条例（修改）。

（二）政府规章项目

1、拟审议项目 2 件。分别为：淄博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、淄博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。

2、预备项目 1 件：淄博市居民小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。

3、立法后评估项目 3 件。分别为：淄博市引黄供水管理办法（2001 年 9 月 4 日市政府令第 21 号发布）、淄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2012 年 4 月 23 日市政府令第 87 号公布）、淄博市快递网点管理办法（2017 年 12 月 29 日市政府令第 104 号公布）。

立法计划颁布后，拟实施动态管理，对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要立法项目，将及时按程序予以立项安排。